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小学文件

烟开十小〔2023〕2号

---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小学章程

### 序言

烟台开发区第十小学位于开发区齐云山路1号,学校占地面积225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7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设计规模30个教学班。2017年9月,作为“开发区第一小学南校区”正式投入使用,2019年10月独立为“烟台开发区第十小学”。学校按照省规范化学校的建设标准装备了科学实验室、图书室、音美功能教室、室内体育场、录播室、阶梯教室等多种特种教室,配备了各种学科教学仪器和班班通等先进的教学设备,铺设了塑胶操场,育人环境得到了最大优化,这为培养适应新时期要求的一代新人提供了物质保证。

学校立足“勤学、善思、健体、合作、创新”五大核心素养,深化“礼爱”德育教育,培养以礼养习,以爱促长的阳光少年,促进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形成良好的公民素养。

全体教职工秉承民主、和谐、求真、向上的校风，踏实、严谨、创新、进取的教风，认真履行育人职责，坚持自我学习，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的思维发展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营造温馨舒适的书香校园。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推进素质教育和现代化教育，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使办学活动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小学，简称为开发区第十小学，英文表述为 No.10 Primary School of Yantai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地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云山路1号，邮政编码为264006。

**第三条** 本校由烟台市教育局开发区分局主办，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批准，业务主管单位是烟台市教育局开发区分局。

本校是一所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根据社会需要、上级计划和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具体办学规模以烟台市教育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规模为准。

**第四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关爱学生、服务家长，最大限度的发掘学生的潜能。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是“建一流校舍、创一流管理、争一流质量、育一流人才”。

**第七条** 学校在坚持和体现教育方针所确立的人才总目标和总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学校的历史和现状，努力做到强素质，铸思想，让每一个学生都得到关爱和发展；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拓宽教师培养渠道，培养一批师德好、水平高、能力强、业务精、特色亮的优秀骨干教师，并结合市区名师工程建设，发挥骨干辐射作用，以带动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发展。

**第九条** 学校以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培育为办学特色，注重学生认知能力、操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交往能力和表达能力的培养，让学生在主动参与、亲身感受中获得自主成长；学校以“诚实、勤奋、自信、博学”为校训，形成了“民主、和谐、求真、向上”的校风，“踏实、严谨、创新、进取”的教风，“乐学、精思、自主、合作”的学风。

##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 **第十一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二）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四）拟定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聘任与解聘中层干部；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八）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

(十)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一) 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学校党组织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学校教师的教育、管理，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保障学校工作的健康运行。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规定设置教务处、政教处、教研处、总务处、安全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教师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

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师、学生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组织，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根据劳动合同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小组，就人员的聘用、待遇、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对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的调解意见不满意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

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体制。年级组设立级部主任，各学科分别设立教研组长，各备课组设立备课组长，各教育教学基层组织由学校领导，协调合作，共同完成各学科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贯彻国家德育大纲，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促进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统筹课程育人、实践育人和文化育人，形成各年级纵向衔接、各学科横向融通、课内外深度融合、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成长规律的德育课程实施体系，建构起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和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的德育课程实施新格局。将立德树人目标融入各学科教学之中，根植于学科的核心素养，紧密结合学科教学内容，使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融合，丰富德育载体，拓宽德育渠道，提高育德成效，实现全员育人、全科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全面提高学生的道德素养，促进每个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遵循课程改革原则，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积极开发校本课程，逐步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教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合作交流的开始学生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按规定组织好教学质量检查、考试及各学科的毕业考试和考察。

学校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工作。班主任教师要同各科任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配合对学生实施教育。班主任教师每学期要根据学生的表现，作出操行评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育应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课外、校外活动指导，注意与学生家庭、校外组织联系，开展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好学生的课余生活。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评奖活动，要遵守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九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学生享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权利，享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等权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义务，履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充分发挥少代会作用，设立少先队大队维权部，作为小学生维权组织，落实公民意识教育。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聘任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实行岗位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师承担教书育人的职责，负有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的使命，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

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和奖惩的基本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学校、年级和班级为单位的三级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有计划地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改进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质量。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二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在社区内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 **第七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的校舍、土地资源、设备设施和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决策机构通过，并报烟台市教育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由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烟台市教育局开发区分局核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代会负责解释。

2023 年 9 月